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2]91号文件中,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研发团队的建设,加速公司在高端刀具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洪洁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洁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洪洁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洪洁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艾可宁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艾可宁(注射用艾博韦泰)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的审批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事项: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静脉推注时间不小于30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艾博韦泰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射用艾博韦泰的补充申请事项,包括用法用量的变更、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艾可宁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通过静脉滴注或者静脉推注的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

艾可宁作为长效注射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为经治患者提供高效低毒的新型药物组合,是对现有传统口服药物的补充和提升。公司依据艾可宁的产品特点以及竞争优势,制定了差异化的商业化市场区域及目标推广人群,主要包括住院及重症患者、肝肾功异常患者、耐药患者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覆盖全国28个省的250余家HIV定点治疗医院及130余家DTP药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可宁已在厄瓜多尔、柬埔寨、阿塞拜疆、马来西亚获得药品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艾可宁新增静脉推注给药方式,静脉推注时间不小于30秒,给药时长显著缩短,将进一步提高艾可宁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和依从性,有利于产品临床应用场景的拓展,包括住院患者向门诊患者的转化、向长期用药患者的渗透以及暴露后预防市场的开拓。

四、风险提示

艾可宁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药品补充申请已获批准,公司尚需完成艾可宁《药品使用说明书》的修订,静脉推注给药方式方可在临床中使用。艾可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仍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全球疫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竞品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5.99万元,同比减少89.29%。

主要系部分区域疫情反复,对公司销售及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9月较8月毛利率已有所改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加43.07%。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9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被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合计解冻金额为322.03万元,现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披露程序

2022年9月29日,公司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漳州光电子的部分账户被冻结,被冻结募集资金322.03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资金解除冻结进展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0212民初4841号之一、(2022)闽0212民初4841号之二),原告厦门乐劾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漳州光电子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漳州光电子财产的保全。截至2022年10月19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被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合计解冻金额为322.03万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5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2%,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45,092.4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0,329.4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金额为5,020.03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截至回购期限2023年4月26日,公司剩余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979.9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979.97万元(含)。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批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3,467,437.0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0月20日,邵武永和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永和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636	788,010,944.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10254684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7099825	0
邵武永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290106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800292002650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406041129009302211	0
合计			788,010,944.44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及利息收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认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将及时予以划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邵武永和(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认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将及时予以划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6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供应链物流事业部正式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宣布正式运营供应链物流事业部,并制定了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中远海控将聚焦“一体化的全链路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智能运营、全球化的供应链生态圈”三大核心领域,以“引领行业供应链业务创新,坚定行业数字化发展之路”为定位,通过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运营为基石、以资源为保障”数字化方案,努力实现“围绕客户需求打造世界一流的集装箱数字化供应链生态”这一战略愿景目标。

供应链物流是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事业部的正式运营,旨在通过提升对供应链物流资源的整合,构建数字化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优化对仓储、集卡、配送、水铁、关务、空运、拼箱等多项供应链物流产品的设计和专业化运营,并通过智能化的产品组合和交付计划的数字化协同,形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增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事业部的正式运营将有力加强供应链各环节的融合协同,构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覆盖全球的“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三位一体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更为高效、便捷、透明、开放的供应链运行新范式。下一步,中远海控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助力中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大的力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6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选择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充分做好疫情防护,并遵从当地政府及会议场所的防疫要求。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3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3日

至2022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控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2022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议案	√
6.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
6.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
6.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
6.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
6.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
7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第1、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第1项议案及第3至8项议案的相关信息,详见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远海控H股股东通函》。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5、6,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议案7、8,关联股东分别为相应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9:00 - 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一)上海会场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请遵从当地政府及会议地点防疫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见附件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11月22日中午12:00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并与公司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的股东,建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体温测量正常;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c、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e、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f、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g、外地来沪或返沪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供“三天三检”的核酸阴性证明,且24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根据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会场人数将控制在50人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1小时(会议当日上午9: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五)香港会场现场参会相关规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同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预先登记表格》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控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2022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5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6.00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议案			
6.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6.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6.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6.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6.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			
7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8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7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